罪犯彭永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5号

　　罪犯彭永佳，男，1973年6月5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永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以被告人彭永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3号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2月10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永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4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6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永佳伙同他人于2012年4月违反海关规定和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逃避海关监管，走私毒品可卡因8252.4克入境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1分，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51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83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一次物质奖励（一次物质奖励审批，在分监区研究后审批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22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6分。其中2019年11月9日因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5日因在号房卫生间被他犯挑衅后殴打他犯，扣100分；2021年5月13日因日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1年5月18日因不按规定上交保管物品小晾衣绳，扣10分；2022年3月9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范，在生活现场勾肩搭背，扣

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64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8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918.7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永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永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